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6440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以岭药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以岭药业的股份，与以岭药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以岭药业如下保证：以岭药业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以岭药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以岭药业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90 号），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岭药业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603。

以岭药业目前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840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5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以岭，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岭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以岭药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 01020 号）及以岭药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岭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岭药业不存在需要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23 号）同意，以岭药业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因此，公司无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不属于应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故以岭药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四）以岭药业不存在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根据以岭药业确认，公司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以岭药业的《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以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管理办法》审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后，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以岭药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岭药业的《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近亲属成为激励对象问题

以岭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吴以成、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配偶贾振华、吴相君的配偶李秀卿，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已作出说明，认为吴以成、贾振华、李秀卿所获授权益与所任职务相匹配。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以岭药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岭药业的《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岭药业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的规定；其中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吴以成、吴瑞的配偶贾振华、吴相君的配偶李秀卿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以岭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明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和购买限制性

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以岭药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以岭药业《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以岭药业作出的承诺，以岭药业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

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639.4 万股，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以岭药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不存在以岭药业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以岭药业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总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639.4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岭药业已发行的股本总额（55,250 万股）的 2.9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岭药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58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50 万股的 0.8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叶双	董事、总经理	53.9	3.29%	0.10%

2	潘泽富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21%	0.07%
3	郭双庚	董事	36.3	2.21%	0.07%
4	李晨光	董事	36.3	2.21%	0.07%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人）			295.2	18.01%	0.53%
合计（54人）			458	27.94%	0.83%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岭药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1.4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50 万股的 2.14%。其中首次授予 1,063.4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预留 118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99%，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戴奉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	2.68%	0.08%
2	赵韶华	副总经理	44	2.68%	0.08%
预留			118	7.20%	0.21%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975.4	59.50%	1.77%
合计（129人）			1,181.4	72.06%	2.1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以岭药业的股票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以岭药业《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与解锁条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法定程序的事宜

（一）以岭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岭药业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3月15日，以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3月15日，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3年3月15日，以岭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3年3月15日，以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以岭药业董事会将发出召开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以岭药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如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以岭药业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以岭药业仍需依《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

四、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以岭药业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2013年3月16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以岭药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至少包括下述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1、以岭药业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

2、以岭药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岭药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以岭药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以岭药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以岭药业的长远发展。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对价,且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其自筹解决。

(四) 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以岭药业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

次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二次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解锁。相关的行权或解锁条件均设置了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以岭药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以岭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还需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以岭药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以岭药业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 文： _____

刘晓琴： _____

曹春芬： _____

年 月 日